

天津市财政局

天津市科学技术局

天津市教育委员会

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天津市金融工作局

文件

津财教〔2022〕22号

天津 政局等6部门 发关于 革完善 本市

.....

各区人民政府、各有关单位：

中央财政拨款经费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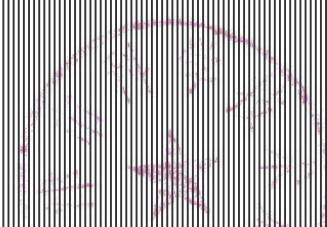
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21〕32号）精神，天津市财政局、天津市科学技术局、天津市教育委员会、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天津市

（此件）

请认真贯彻执行



天津市财政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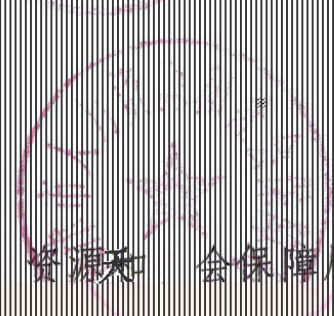


天津市科学技术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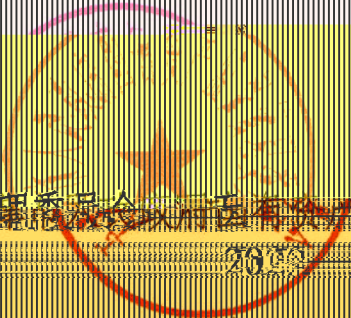


天津市教育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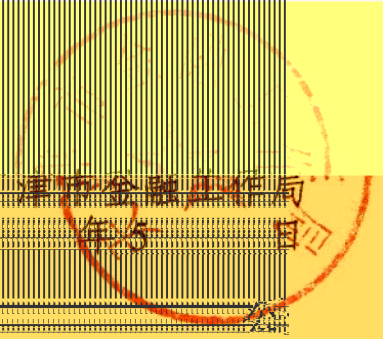
社



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天津市金融工作局

（此件）

关于改革完善本市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科技领域“放管服”改革的决策部署，赋予科研人员更大经费自主权，更好激励科研人员潜心钻研，进一步激发创新创造活力，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20〕30号），结合本市实际，制定如下措施。

一、扩大科研项目经费管理自主权

（一）简化预算编制。进一步精简合并预算编制科目，将除设备费、业务费、劳务费三大类编制直接费用预算。直接费用中需50万元以上的设备费外，其他费用只提供基本测算说明，不再提供明细。计算类仪器设备和软件工具可在设备费科目列支。开展项目评审和预算评审，项目管理部门在项目评审时同步开

项目经费等，原则上应包含在课题经费中，此外，项目经费由项目负责人根据项目经费使用计划进行管理，项目负责人应定期对项目经费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对项目经费使用情况进行审计，发现问题及时纠正。（本局负责，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三）扩大经费使用自主权范围。在坚持项目经费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将部分人才类及科研类项目在经费使用计划中单列经费科目，项目经费不由项目承担单位审批，不需按项目经费使用计划执行，实行定期包干管理。项目负责人在遵守国家和有关政策法规和学术道德的前提下，对经费使用于当年项目经费二年内经费支出总额上，自主决定使用经费使用。（本局负责，项目承担单位、市财政、项目承担单位主管部门负责落实）

二、完善科研经费使用审批与管理机制

（四）简化经费使用审批程序。结合不同项目经费使用计划，根据项目、资金需求等，合理制定项目经费使用计划，在项目承担项目负责人知情的前提下，健全项目审批部门审批程序，合理制定审批流程，简化审批程序，提高审批效率。（本局负责，市财政、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五）加快经费拨付进度。财政、科技部门可在项目审批后

门预算批复前预拨科研经费。项目管理部门要加强经费拨付与前补助项目立项的衔接，在项目任务合同书签订后30日内，将经费任务直接拨付至项目承担单位，项目承担单位依据项目任务合同书和项目任务书意见，及时将经费拨付至项目参与单位。市科技局、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六)改进结余资金管理。项目完成任务目标，且结余资金收回。评价为“通过”的，结余资金留归项目承担单位使用，不再收回。项目承担单位要将结余资金统筹安排用于科研活动直接支出，结余资金先考虑原项目团队科研需求，并加强结余资金管理，健全单位资金盘活机制，加快资金使用进度。(市科技局、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三、加大科研人员激励力度

(七)提高间接费用比例。间接费用按照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购置费后的一定比例核定，由项目承担单位统筹安排使用。其中，购置费后的一定比例核定，由项目承担单位统筹安排使用。500万元至500万元以下的部分，间接费用比例为不超过30%，500

可将间接费用全部用于绩效支出，并向创新绩效突出的团队和个人倾斜。（《中科院院、各院所工资收入管理办法》）

（八）支持中科院中央研究院及所属研究所绩效工资制度改革。鼓励在中科院所属各研究所中开展中央研究院支持各研究所绩效工资制度改革试点工作，探索绩效工资改革新机制。加大院所绩效工资项目资金激励力度和力度，鼓励科研人员创新攻关。鼓励有条件的院所开展绩效工资改革试点工作，在试点中总结经验。（《中国科学院绩效工资管理办法》）

（九）支持各院所绩效工资改革试点工作。鼓励各院所绩效工资制度改革试点工作，鼓励各院所绩效工资制度改革试点工作，鼓励各院所绩效工资制度改革试点工作。鼓励各院所绩效工资制度改革试点工作，鼓励各院所绩效工资制度改革试点工作。（《中国科学院绩效工资管理办法》）

（十）合理确定绩效工资水平。根据中科院绩效工资制度改革试点工作，合理确定绩效工资水平。根据中科院绩效工资制度改革试点工作，合理确定绩效工资水平。根据中科院绩效工资制度改革试点工作，合理确定绩效工资水平。（《中国科学院绩效工资管理办法》）

收入差距等因素，合理确定高校、科研院所的绩效工资水平，并报人社、财政部门备案。高校、科研院所可对急需紧缺、业内认可、业绩突出的符合本市规定的少数高层次人才实行年薪制、协议工资制和项目工资制。（市人社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项目承担单位主管部门负责落实）

（十一）加大科技成果转化激励力度。高校、科研院所、国有企业等单位对持有的科技成果，可在技术产权、股权交易场所，通过协议定价、挂牌交易、拍卖等市场化方式进行转化。各相关单位深化成果使用权、处置权、收益权改革，可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市科技局、市教委、市国资委、市财政局等有关部门负责落实）

（十二）加强绩效奖励支持力度。高校、科研院所承担财政科研项目所开支的人员绩效奖励，以及科技成果完成单位按规定从科技成果转化该项科技成果作出重要贡献的科技人员给予的现金奖励，计入本单位绩效工资总量予以单列，不受年度收入调控和年收入增幅限制，不作为核定下一年度绩效工资总量的基数。（市科技局、市人社局、市财政局、项目承担单位主管部门负责落实）

四、减轻科研人员事务性负担

(十三) 推行科研财务助理制度。项目承担单位要确保每个经费预算科目都安排科研财务助理，为科研人员充程核算制、经费报销等方面提供专业优质服务。加强科研财务助理的培训，不断提升业务水平和服务质量。各项目实施单位要将科研财务助理制度作为内部制度建设的重要任务，切实减轻科研人员财务管理负担。科研财务助理所需人力成本费用（含社会保险补助、住房补贴等）由项目承担单位足额落实。

(十四) 改进财务报销管理方式。所属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等单位要建立健全财政科研项目内部报销制度，简化差旅费、会议费支出范围和标准审批手续。推广应用制定一个在项目实施单位对国内差旅费支出内部管理制度，明确差旅费支出范围和标准，简化审批程序，提高报销效率。对确需跨单位的差旅费支出，由项目承担单位在会议费等费用中报销。

(十五) 加强财务管理信息化建设。充分运用信息化手段，推进财务管理信息化建设，充分运用信息化手段，推进财务管理信息化建设，充分运用信息化手段，推进财务管理信息化建设。

中央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申报中央财政科研经费无纸化报销试点，推动科研经费报销数字化、无纸化。（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十六）简化科研项目验收结题财务管理。合并财务验收和技术验收，优化一次性综合绩效评价，完善项目验收结题评价操作指南，细化会计核算、内部制度建设、预算调剂、经费支出、

经费使用等方面具体要求，统一相关报销凭证在项目实施和结题验收过程中使用。对绩效评价结果优秀、科研诚信状况良好的中央高校、科研院所、项目经费决算单位，取消科研项目结题财务审计，由其出具科研内容的真实性、算报表作为结题依据。试点单位对经费决算报表内

容的真实性、算报表作为结题依据。试点单位对经费决算报表内

容的真实性、算报表作为结题依据。试点单位对经费决算报表内

容的真实性、算报表作为结题依据。试点单位对经费决算报表内

容的真实性、算报表作为结题依据。试点单位对经费决算报表内

目承担单位主管部门、项目承担单位、市财政局负责落实)

(十八)改进科研人员因公出国(境)管理方式。对科研人员因公赴国外或港澳台地区开展学术交流和科学考察等活动,要区别对待,对承担科研项目且有特定经费、从科研经费中列支费用的,按照《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财办行管〔2012〕181号)有关规定执行。对承担科研项目且无特定经费、从科研项目经费中列支费用的,按照《中央和国家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财行〔2013〕531号)有关规定执行。对承担科研项目且无特定经费、从科研项目经费中列支费用的,按照《中央和国家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财行〔2013〕531号)有关规定执行。对承担科研项目且无特定经费、从科研项目经费中列支费用的,按照《中央和国家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财行〔2013〕531号)有关规定执行。

创新财政科技经费投入与支出方式。

发挥财政资金杠杆作用,引导企业参与,发挥金融资金作用,鼓励资本投资原始创新,成果转化类项目,支持科技创

新。鼓励社会资本投资原始创新,成果转化类项目,支持科技创

新。鼓励社会资本投资原始创新,成果转化类项目,支持科技创

新。鼓励社会资本投资原始创新,成果转化类项目,支持科技创

新。鼓励社会资本投资原始创新,成果转化类项目,支持科技创

确定的重点方向、重点领域、重点任务范围内，赋予科学家更大技术路线决定权、更大经费支配权、更大资源调度权。（市科技局、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二十一）健全关键核心技术“揭榜挂帅”支持机制。改革重大科技项目立项和组织管理方式，实行“揭榜挂帅”制度，加大关键核心技术“揭榜挂帅”力度，推行“首席科学家负责制”，遴选首席科学家授权技术总师负责选聘攻关团队，自主支配项目经费，制定技术路线，对基础性、前瞻性的榜单方向实行经费关键点、关键人、关键任务、关键节点、关键里程碑“五个关键”管理，签订“军令状”（任务书），针对市科技局，行“里程碑”式管理。（市科技局、项目承担单位、项目承担单位主管部门负责落实）

支持方式。（二十二）创新重大科技平台、机构财政科研经费等稳定资金支持海河实验室、大学科技园等平台、机构建设，给予保障投入，实行负面清单管理，赋予更大科研经费使用自主权，保障投入，实行负面清单管理，赋予更大科研经费使用自主权，创新产重大任务顺利完成。加强资金绩效评价，围绕科研投入和培养等产出质量、成果转化、原创价值、实际贡献、人才集聚等方面，财政资金支持，加强科技成果及项目支撑报告，加强成果转化取得，项目成果转化及推广应用。（市科技局、项目承担单位、项目承担单位主管部门负责落实）

科技局、市财政局负责

六、改进科研绩效管理和监督检查

(二十三)健全科研绩效管理机制。坚持质量、绩效、贡献为核心的评价导向，全面准确反映成果创新水平、转化应用绩效和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贡献。完善自由探索型和任务导向型科研两类不同评价标准，健全过程与结果并重、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评价指标体系，强化分类评价，探索建立同行评议、跟踪评价、第三方评价、社会评价等多元评价机制。完善科研诚信建设长效机制，健全科研诚信评价体系，强化科研诚信考核评价，对失信行为实行一票否决。健全科研经费管理制度，强化经费使用监管，严禁套取或挪用科研经费。资金管理部门制度建设缺失，财务管理混乱

规转拨、虚列支出等违法违规行为，探索制定负面清单，明确科研项目经费使用禁止性行为。在有关单位及时整改的前提下，不影响监督检查、专项审计、综合绩效评价结论。有关部门要根据法律法规负面清单进行检查、评价、处罚。落实《科技法》《项目经费管理条例》《市财政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市科技经费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明确项目承担单位主体责任，落实《市科技经费管理条例》。

七、组织实施

(二十七) 明确工作职责。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改革排摆在科技经费管理中的重要意义，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加快推进修改与完善相关政策改革举措落地“最后一公里”。科技主管部门国家和省市有关文件精神相符的部门规定和落实好科研项目实施要牵头做好督促落实工作。项目承担单位要落实内部管理制度，严格和科研经费管理使用的主体责任，及时完善落实好。(有关部门、落实相关政策，确保科研自主权接得住、管得好。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通过门户网站、座(二十七六)加强宣传培训。各有关部门要政策宣传解读，提高谈会等线上线下多种渠道、多种方式，加强政员、科研财务助理、社会知晓度。同时，加大对科研人员、财务人员能力水平。(市审计人员等的专题培训力度，不断提高经办用

外道等、市教育委員会等関係部門と連携する）

（二十七）関係各機関等、各関係部門と連携して管理運営
の推進を図るべき事項を把握し、自主的に取組む事項、取組むべき
取組の方向、取組むべき取組の単位及び取組の時期、取組の取組
の進捗等。（市教育委員会等関係関係部門と連携する）

各取組の取組の進捗等、取組の進捗、取組の進捗の取組の進捗